

藝 FUN 券

Q&A 問答集
【店家篇】

藝 FUN 券 Q&A

【店家篇】

- 一、 藝 FUN 券是什麼?與行政院的振興三倍券有什麼不同?.... 1
- 二、 我想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需具備什麼資格?..... 1
- 三、 音樂展演空間可使用藝 FUN 券消費之範圍? 3
- 四、 我是出版業者，沒有設立實體書店，可否申請成為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 3
- 五、 在百貨公司的書店，是否可以使用藝 FUN 券? 3
- 六、 在網路上販賣書籍、影音光碟等商品能否使用藝 FUN 券? . 3
- 七、 受政府委託之展演活動，收入歸公部門所有，可否使用藝 FUN 券? 3
- 八、 如何註冊成為適用店家? 3
- 九、 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上是否需加蓋大小章?..... 3
- 十、 店家如何使用藝 FUN 券結帳呢? 4
- 十一、 藝 FUN 券面額是多少，可以找零嗎?..... 4
- 十二、 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發票如何開立?..... 4
- 十三、 店家為免用統一發票，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是否需開立單據給民眾? 4
- 十四、 若店家販售藝文商品外，同時提供飲品，藝 FUN 券是否可抵用飲品消費? 4
- 十五、 我要如何查詢藝 FUN 券交易資料?..... 4
- 十六、 APP 是否限制多人同時使用?..... 5
- 十七、 已兌付之藝 FUN 券需要多久款項才會存入帳戶?是否需支付手續費? 5
- 十八、 消費者退貨，若當週已撥款，其帳務該如何處理? 5
- 十九、 店家可否同時使用藝 FUN 券 POS API 介接和 APP 掃描消費? 5

藝 FUN 券 Q&A

【店家篇】

一、藝 FUN 券是什麼?與行政院振興三倍券有什麼不同?

- (一)本部為幫助藝文產業振興，特別在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外，再加碼推出 600 元藝 FUN 券，以「藝文專用、不限區域使用」為原則，促進民眾藝文消費額度，振興藝文產業。
- (二)振興三倍券採紙本、數位並行，不限店家種類均可使用，藝文產業亦可受惠；藝 FUN 券採數位方式發行，限定藝文專用，只要是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場域、文化資產保存場域、工藝創作銷售場域、音樂、藝文展演空間、文創園區、文創聚落、市集、展會、書店(含出版社)、唱片行、樂器行、電影院、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平台，或是藝文事業、團體及工作者(有證照之街頭藝人)，皆可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

二、我想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需具備什麼資格?

目前申請為適用店家，應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後續視情況評估後，做滾動式修正。

(一)符合藝 FUN 券適用類別及範圍如下：

1.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

- (1)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包含私立、公辦民營之場館，以及公立場館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
- (2)社區營造場域。
- (3)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有形文化資產經營空間或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認定之保存者所營運之場域。
- (4)工藝創作銷售場域：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輔導之工藝之家以及有實際從事工藝產品創作銷售之場域。

(5)音樂展演空間：供從事音樂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之音樂展演場所。

(6)藝文表演空間：以音樂及表演創作者現場演出為主要營業內容之藝文表演場所及其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

(7)畫廊：實際經營藝術品銷售，並常態性自主策劃展覽之場所。

(8)其他藝文活動場域：主要提供文創產品或服務之文創園區、聚落、展會及市集等場域。

2. 書店、唱片行及樂器行：(排除連鎖便利商店、超市、量販店及電商業者。)

(1)書店及出版業：實際從事圖書、雜誌、報紙零售或訂閱業務者。

(2)唱片行：實際從事音樂及影片光碟片銷售者。

(3)樂器行：實際提供樂器、樂譜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或自行辦理樂器展者。

3. 電影院。

4. 藝文展演預購票券(於電商平台銷售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影展及藝文講座活動等票券)。

5. 藝文事業、團體及工作者：

(1)於上述藝文展演空間實際從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藝文展演節目票券及周邊商品。

(2)街頭藝人於開放展演場地之展演或創作。

(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3. 無前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

4. 有實際從事藝文相關交易之自然人。

三、音樂展演空間可使用藝FUN券消費之範圍？

可用於音樂展演空間演出活動購票、複合式音樂展演空間之餐飲消費等。

四、我是出版業者，沒有設立實體書店，可否申請成為適用藝FUN券之店家？

可以。出版業者雖未另行成立實體書店，但如有於營業場所提供圖書、雜誌或報紙之線下零售、訂閱服務；於藝FUN券使用期間，另行租用空間進行圖書、雜誌或報紙之線下零售、訂閱服務參與或自行辦理線下書展，均得申請成為適用藝FUN券之店家。

五、在百貨公司的書店，是否可以使用藝FUN券？

可以，店家符合藝文類型即可收取藝FUN券，但店家需與百貨公司協調銷貨拆帳的問題。

六、在網路上販賣書籍、影音光碟等商品能否使用藝FUN券？

無論是藝FUN券或者是振興三倍券，皆鼓勵民眾外出消費，以「線上交易，出門消費」為原則，網路購買藝文展演票券或是付費參與藝文活動可以使用，但網購商品、書籍則不能適用。

七、受政府委託之展演活動，收入歸公部門所有，可否使用藝FUN券？

本部積極爭取經費發行藝FUN券，希望能將資源挹注於藝文產業，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所以如果票房收入最後歸公庫，就不能適用藝FUN券。

八、如何註冊成為適用店家？

於藝FUN券平台網頁或是在手機下載APP，輸入店家基本資料、銀行帳戶(需為負責人或是店家名稱)及各適用類別申請應檢附文件後，經本部審查通過，即可成為適用店家。

九、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上是否需加蓋大小章？

無需加蓋大小章。

十、店家如何使用藝 FUN 券結帳呢？

分為下列 3 種方式：

- (一)店家於藝 FUN 券平台網頁上列印自己店家 QR CODE 立牌，放置於櫃台供民眾掃描結帳。
- (二)店家於手機 APP 選用產生店家的 QR CODE 功能，供民眾掃描結帳。
- (三)民眾選取欲使用之藝 FUN 券張數後，由 APP 會產生 QR CODE，再由店家以掃描 QR CODE 方式，進行結帳。

十一、藝 FUN 券面額是多少，可以找零嗎？

藝 FUN 券的面額是 100 元，消費時不找零；商品價格如大於藝 FUN 券使用金額，就差額部份需再繳現金或以其他支付工具支付。

十二、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發票如何開立？

藝 FUN 券等同現金，請店家比照原方式開立等值發票。若民眾購買商品為 800 元，600 元抵用藝 FUN 券，200 元以現金支付，請店家開立 800 元發票。

十三、店家為免用統一發票，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是否需開立單據給民眾？

若店家已申請為免用統一發票，收到藝 FUN 券後，無需開立收據或發票給民眾。

十四、若店家販售藝文商品外，同時提供飲品，藝 FUN 券是否可抵用飲品消費？

可以。

十五、我要如何查詢藝 FUN 券交易資料？

- (一)每日的交易紀錄總帳，於當日 24 點過後可至日結帳務查詢。
- (二)另可進入系統平台網頁版利用「即時帳務」功能查詢即時交易紀錄。

十六、APP 是否限制多人同時使用？

不限制，可同時多人使用。

十七、已交易之藝 FUN 券需要多久款項才會存入帳戶？是否需支付手續費？

店家可於每週週一上午 10 點至週二下午 5 點，至週結帳務完成前一週帳務確認，即可於當週領款，該筆款項將於當週將匯入店家指定銀行帳戶。若來不及週二下午 5 點請款，亦可於下週再請款。

十八、消費者退貨，若當週已撥款，其帳務該如何處理？

當消費者退貨時，店家完成了藝 FUN 券管理平台的退貨作業，平台會有退貨紀錄，會將退貨款項於作為當週款項的減項，於下週撥款時扣除。

十九、店家可否同時使用藝 FUN 券 POS API 介接和 APP 掃描消費？

可以。